

(6)积极改善办学条件，创造优美学习环境好；

(7)遵纪守法，学校秩序好；

(8)计划生育，道德风尚好；

(9)建设一支又红又专教师队伍好；

(10)关心教工生活福利好；

同年，县又组织文明学校验收，14所中小学和1所幼儿园验收合格，被命名为文明学校。

自1983年开始至1989年，县每年组织文明学校验收工作，全县共计文明学校72所，其中1所在复查中被撤销荣誉称号。1984年，经市组织验收，百官镇小学被命名为市级文明学校。1986年经省组织验收，春晖中学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学校。

第四节 教育督导

1989年1月，县教委根据国家教委、人事部《关于建立教育督导机构问题的通知》，建立督导室，并确定兼职督导员。4月下旬，督导员陪同市督导对中塘乡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情况作了检查。5月贯彻执行《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，端正办学方向，深化教育改革，加强教育管理，县教委制订《上虞县初级中学督导评估标准》和《上虞县乡(镇)中心小学评估标准》，印发各校试行。同年，县教委转发国家教委《关于对中小学教育工作开展“五项”督导检查的提纲》，各乡(镇)先行自查，再由各区(镇)教办组织互查或抽查。9月，县教委报经县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，增设教育督导室，聘任3名兼职视导员。11月，视导员参加了全县中小学德育工作大检查。